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20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舉行第 20 次會議，會上討論及報告了以下事項：

- (a)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2019-20)(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4/1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300,000元進行工程。

- (b) 西邨路榮昌邨外避雨亭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5/1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400,000元進行避雨亭設置工程。

- (c) 大坑東道東海樓外避雨亭加設座椅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6/1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80,000元進行加設座椅工程。

- (d) 2018-2019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7/1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800,000元更換美孚社區會堂禮堂的影音系統，並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更換系統後舉辦數場使用者工作坊，講解操作方法。

- (e) 強烈要求深水埗主教山山腳增設公共照明系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8/19)

委員會理解接駁電源至山腳及山上位置相對複雜，或存在技

術困難，建議民政處與路政署和地政總署等相關部門就增設街燈進行磋商及研究，或可考慮研究設置具備獨立電源的照明裝置，例如太陽能照明設備。

- (f) 活化美孚三號幹線橋底近荔枝角公園處 建議優化使用打造高水準健民動感社區(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9/19)

委員會：(i)建議探討發展閒置用地的可行性，並作多方面研究；(ii)認為文件的建議具前瞻性，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並進行可行性研究，適時報告進展。

-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0/1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 (h) 2019-2020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19)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5,941,1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分別於2019-20年度支付港幣4,841,100元、於2020-21年度支付港幣700,000元和於2021-22年度支付港幣400,000元。

- (i)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2/1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j)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3/1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k) 其他事項

委員會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5月